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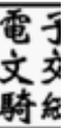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0053237A00\_ATTCH1.PDF、0053237A00\_ATTCH2.pdf、  
0053237A00\_ATTCH3.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  
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  
接種COVID-19疫苗規範，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  
種3劑COVID-19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157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  
緩，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  
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爰自111年4月22日起，再強化教  
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  
（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
- 三、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  
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  
儘速接種，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請提醒接種2

花府 111/04/22



劑疫苗已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二)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三)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四、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快篩試劑費用由政府補助；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

五、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登記及預約接種，請比照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諒達），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

六、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上述訊息，並鼓勵各校目前尚未符合前



裝

訂

線



揭服務條件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  
醫療院所、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  
種，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完整接種3劑疫苗清單、附件2\_訂有COVID-19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11137001570-1.pdf、11137001570-2.pdf)

主旨：為保護相關場所(域)、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有效控管風險，請貴部(單位)加強督導權管場所(域)落實人員健康管理，加速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為積極防範社區風險，本中心前於110年12月6日及同年月14日分別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1103700920號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權管場所(域)之工作人員與從業人員，屬於維持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即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2、3、7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工作人員(如附件1)，以及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域)人員(如附件2)，強化疫苗接種健康管理規範，諒達。
- 二、鑑於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且境外移入病例數



尚處高點，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考量前揭場所(域)人員之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為感染高風險族群，爰自本(111)年4月22日起，再強化其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如下，以提升保護力：

- (一)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三、部分活動因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之性質，經評估亦具有較高傳播風險，爰自本年4月22日起，規範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含所有工作人員及民

眾)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例如：

- (一)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
- (二)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三)其他場所：八大行業、健身房。

四、請貴部(單位)規劃相關配套作法或研擬獎勵機制，並就說明三事項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形式、規模，將相關規範、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公告或指引，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以利落實旨揭規範。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內政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教育部、考選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選舉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從業人員  
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清單

111.04.15

部會	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從業人員	備註/說明
衛生福利部	1.醫事人員 (1)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2)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 之非醫事人員) 2.醫療器材商、藥商之從業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1 類
衛生福利部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含疫苗生產及疫苗倉儲物流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早療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保母)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衛生福利部 (照護司)	全國性考試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內政部民政司	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 送餐服務等工作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等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內政部民政司	殯葬場所相關工作及服務人員	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 屬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2 類
內政部警政署	1.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 工作之第一線警察人員 2.未執行防疫相關作業之警察(含非第一線之 海巡及消防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內政部消防署	1.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 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2.警察(含非第一線之海巡及消防人員)  3.非屬上述消防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內政部 空中勤務總隊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 作之垃圾清運環保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1.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2.警察(含非第一線之海巡及消防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部會	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從業人員	備註/說明
國防部	1.軍人 2.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3.憲兵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勞動部	實際執行勞工居家檢疫住所實地關懷訪視及 勞動力發展署之前進指揮所相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勞動部	外籍移工防疫宿舍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
交通部	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 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
交通部	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第一線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
交通部	防疫車隊駕駛(含國際港埠及國際港埠以外 之防疫專車)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第 7 類
交通部	運輸業：大眾交通運輸、計程車、國道客運、 貨運之駕駛，離島空運、海運運輸人員，高 鐵、台鐵相關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交通部	第一線郵務處理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交通部	公路總局監理所站第一線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CIQS (內政部移民 署及警政署、 農委會防檢 局、衛福部、交 通部民航局及 航港局、財政 部關務署)	1.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 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 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 (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2.港埠 CIQS 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1)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 第一線工作人員 (2)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 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 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 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
交通部 經濟部	外送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經濟部	倉儲業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經濟部	合法攤商及賣場收銀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部會	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從業人員	備註/說明
農業委員會	1.各類批發市場第一線工作人員 2.活魚運搬船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司法院	第一線執法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法務部	第一線執法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法務部	矯正機關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5 類
教育部	境外生防疫宿舍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
教育部	全國性考試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考選部	國家考試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之選務作業相關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內政部 交通部 文化部 科技部 財政部 經濟部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中央銀行 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以「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及「交通」等主領域,由該領域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工作人員為限。)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各部會	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以下教育部之第 7 類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亦屬 24 類場所(域)人員		
教育部	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教育部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教育部	補習班教職員工	
教育部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	

## 教育部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三)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四)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五)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七)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

## 經濟部

- (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二)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三)資訊休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四)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五)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六)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七)大型餐宴、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八)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
- (九)會議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 勞動部

- (一)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衛生福利部

- (一)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二)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三)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四)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五)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六)民俗調理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